台灣人壽
龍山水終身保險附約（實物給付型）

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龍山水終身保險附約(實物給付型)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台壽字第1092320140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禮殯實物給付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壹　禮殯實物給付
滿足生命尊嚴需求

貳　保險附約
持有特定終身型主約即可附加

參　85歲前享有意外傷害身故的保障

肆　6/10/15/20年期繳費，多元選擇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禮殯實物給付之區域以台灣本島為限，不包含金門、馬祖、澎湖及其他離島地區。
※受益人因被保險人身故，申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之禮殯實物給付時，應撥打24小時免費服務專線0800-099-098，通知本公司合作廠商。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前身故者，本公司僅給付現金，無禮殯實物給付責任。

範例說明

45歲男性，投保附加繳費20年期「台灣人壽龍山水終身保險附約（實物給付型）」保險金額21萬元，年繳保險費8,085元，首、續期保險費皆以金融機構轉帳享有1%保費折扣，年繳實繳保險費為8,004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	身故保險金(註1)或禮殯實物給付
1	45	8,004	8,570
2	46	16,008	17,140
3	47	24,012	25,710
4	48	32,016	210,000或禮殯實物給付乙次(註2)(註3)
5	49	40,020	
6	50	48,024	
10	54	80,040	
20	64	160,080	
30	74	160,080	
50	94	160,080	
66	110	祝壽保險金210,000元	

註1：於第四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者，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
註2：依保單條款附表【中式火化喪葬服務】或【西式火化喪葬服務】擇一辦理。（合作廠商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註3：被保險人若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死亡者，另按傷害險部分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本範例說明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We care family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給付項目

《禮殯實物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第四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者，台灣人壽應提供保單條款附表之禮殯實物給付內容，供被保險人使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台灣人壽不再負禮殯實物給付責任，並改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一、受益人提出證明，已委請他人為被保險人提供禮殯實物給付內容。
二、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
三、被保險人身故時本附約仍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未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利息時。
四、被保險人因失蹤而經法院宣告死亡時。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按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
二、於第四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並符合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者，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屆滿八十五歲前，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台灣人壽除按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外，另按傷害險部分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及繳費年期	繳費年期	6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45歲~75歲	45歲~70歲	45歲~65歲	45歲~60歲
投保金額	固定為新臺幣21萬。				
繳別及繳費方式	同主約。 (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本附約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體檢規定	1.本險無須計入體檢保額計算。 2.若有病史仍須依體況要求體檢、問卷或病歷評估承保性。				

共通規定		適用	不適用
1	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
2	「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3	「FATCA」暨「CRS」規定	○	
4	「高齡錄音」規定	○	

其他規定

1.本險無次標費率。
2.須檢附「殯葬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
3.每一被保險人投保殯葬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限投保一張。
4.本險可附加於繳費年期限6年(含)以上之台幣型傳統型終身壽險、終身保險、終身醫療健康險。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 / 每萬元保險金額）

計：
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X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X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X 0.088

繳費年期	6		10		15		20	
年齡\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45	1,108	1,014	693	628	486	439	385	343
50	1,190	1,097	746	684	528	479	422	377
55	1,278	1,186	804	741	573	521	464	414
60	1,365	1,280	867	802	627	570	500	460
65	1,456	1,378	937	871	666	630	-	-
70	1,546	1,477	1,000	949	-	-	-	-
75	1,630	1,576	-	-	-	-	-	-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人壽保險部分最高11.51%、最低7.55%，傷害保險部分最高12.00%，最低9.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本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本商品禮殯實物給付之合作廠商：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800-018-999 / 網址：www.lungyengroup.com.tw）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0.88%）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繳費２０年期男性、女性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投保年齡	45歲		55歲		60歲	
保單年度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61	63	58	61	58	60
10	75	80	70	76	69	73
15	85	90	78	85	75	81
20	88	94	81	88	79	84

※依據上列表格顯示，投保台灣人壽龍山水終身保險附約（實物給付型）於投保後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1.01》
Control No：2012-2212-MK-0202